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712)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66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8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69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66

項	目	頁	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67 ~ 69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69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	其他	73 ~ 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3 ~ 84	
(十四)	部門資訊	85 ~ 86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崴投控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永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崴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崴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永崴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716,125 仟

元及 7,785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永歲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永歲投控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其商譽減損評估係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交易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永歲集團因 3C 零組件部門所屬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以致呈現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部門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其評估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4. 評估外部專家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依據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歲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442 仟元及 212,88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3%及 0.8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441)仟元及(2,3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57%)及(2.4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歲投控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歲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梁益彰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32,695	18	\$ 4,968,34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906,275	9	2,096,938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2,716,125	8	3,216,45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952	-	4,2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75,308	4	1,145,86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0,899	-	51,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464	-	54,7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1,363	-	2,204	-
130X	存貨	六(五)	1,305,042	4	1,359,04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5,078,416	16	2,617,461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四)	-	-	15,5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18,679	3	36,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92,218</u>	<u>62</u>	<u>15,569,22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04,369	6	2,098,52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93,288	1	19,1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33,895	6	878,48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651,644	11	3,469,15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0,496	2	552,43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392,454	1	400,81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三十二)	1,258,124	4	966,09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6,839	1	234,94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60,221	5	213,2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十九)及八	375,454	1	141,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96,784</u>	<u>38</u>	<u>8,974,612</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32,389,002</u>	<u>100</u>	<u>\$ 24,543,836</u>	<u>100</u>

(續次頁)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7,035,719	22	\$	3,086,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1,789,159	6		1,596,52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90,739	1		383,882	2		
2150	應付票據			656	-		150	-		
2170	應付帳款			1,414,445	4		2,732,86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73	-		5,3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799,765	3		758,13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160	-		29,8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00	-		173,6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7,848	-		61,6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		689,541	2		302,6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048	1		162,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07,153</u>	<u>39</u>		<u>9,293,411</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		4,708,173	14		2,775,17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82,365	1		177,7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4,480	1		254,8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14	-		52,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76,432</u>	<u>16</u>		<u>3,259,90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683,585</u>	<u>55</u>		<u>12,553,318</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2,462,421	7		2,462,421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841,997	15		4,890,31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51,068	-		8,98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129	1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744	2		427,82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0,673)	(1)	(220,76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76,686</u>	<u>24</u>		<u>7,577,144</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828,731</u>	<u>21</u>		<u>4,413,374</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14,705,417</u>	<u>45</u>		<u>11,990,518</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389,002</u>	<u>100</u>	\$	<u>24,543,8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2,069,249	100	\$ 11,241,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 及七	(10,259,716)	(85)	(9,418,926)	(84)
5900 營業毛利		1,809,533	15	1,823,00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1,356)	(1)	(195,416)	(2)
6200 管理費用		(692,903)	(6)	(603,1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415)	(3)	(395,0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86)	-	(1,5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5,560)	(10)	(1,195,161)	(10)
6900 營業利益		553,973	5	627,8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8,260	1	41,0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52,742	1	145,2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56,976	1	96,0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及七	(135,701)	(1)	(120,6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0,271	-	59,9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548	2	221,759	2
7900 稅前淨利		846,521	7	849,60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86,130)	(2)	(223,369)	(2)
8200 本期淨利		\$ 660,391	5	\$ 626,231	6

(續次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4,127	-	\$ 5,9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95,251)	(1)	(473,94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2,826)	-	(1,19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3,950)	(1)	(469,153)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765	1	(75,88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31,306)	-	15,4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459	1	(59,2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58,491)	-	(\$ 528,44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1,900	5	\$ 97,78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9,589	4	\$ 434,01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802	1	192,219	2	
	合計		\$ 660,391	5	\$ 626,23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0,985	4	(\$ 99,0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915	1	196,802	2	
	合計		\$ 601,900	5	\$ 97,785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2.15		\$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總計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198,013	\$ -	\$ 8,361	\$ 89,848	(\$ 239,429)	\$ 539,385	\$ 7,058,599	\$ 1,118,656	\$ 8,177,255
110年度淨利		-	-	-	-	434,012	-	-	434,012	192,219	626,23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5	(63,876)	(473,948)	(533,029)	4,583	(528,4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807	(63,876)	(473,948)	(99,017)	196,802	97,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4,858	-	-	(871)	-	-	3,987	-	3,987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一)	-	(172,370)	-	-	-	-	-	(172,370)	-	(172,370)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5	-	(8,98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3,873)	-	-	(73,873)	-	(73,87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	859,818	-	-	-	-	-	859,818	3,092,180	3,951,9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5,736	5,7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00)	-	17,100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4,890,319	\$ 8,985	\$ 8,361	\$ 427,826	(\$ 303,305)	\$ 82,537	\$ 7,577,144	\$ 4,413,374	\$ 11,990,51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62,421	\$ 4,890,319	\$ 8,985	\$ 8,361	\$ 427,826	(\$ 303,305)	\$ 82,537	\$ 7,577,144	\$ 4,413,374	\$ 11,990,518
111年度淨利		-	-	-	-	529,589	-	-	529,589	130,802	660,391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01	125,346	(195,251)	(58,604)	113	(5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890	125,346	(195,251)	470,985	130,915	601,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127	-	-	-	-	-	2,127	-	2,127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一)	-	(246,242)	-	-	-	-	-	(246,242)	-	(246,242)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二)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3,121)	-	-	(123,121)	-	(123,1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083	-	(42,08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768	(220,768)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	194,140	-	-	-	-	-	194,140	2,281,988	2,476,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53	-	-	-	-	-	1,653	2,454	4,1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462,421	\$ 4,841,997	\$ 51,068	\$ 229,129	\$ 582,744	(\$ 177,959)	(\$ 112,714)	\$ 7,876,686	\$ 6,828,731	\$ 14,705,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 歲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6,521	\$ 849,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886	1,54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二十八) 393,728	398,577
各項攤銷	六(十二) (二十八) 16,826	13,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六) (2,293)	(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44,690)	(72,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271)	(59,9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35,701	120,6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8,260)	(41,084)
處分投資利益	(12,866)	(112,6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07	5,736
遞延政府補助轉收入	六(二十六) (5,956)	(7,70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2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00,328	(3,111,862)
應收票據淨額	(30,693)	587
應收帳款	(48,117)	(251,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48	343,174
其他應收款	14,004	(45,451)
存貨	54,007	(491,903)
預付款項	(2,461,722)	(2,215,919)
其他流動資產	15,118	9,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57	(256,434)
應付票據	506	(5)
應付帳款	(1,314,408)	1,750,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4)	(16,753)
其他應付款	3,403	93,6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91	(7,5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580)	(40,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71,915)	(3,145,654)
收取之利息	66,549	39,839
收取之股利	44,690	72,193
支付之利息	(130,902)	(120,616)
支付之所得稅	(259,435)	(25,8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1,013)	(3,180,099)

(續次頁)

永 崑 投 資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8,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3,485)	3,477,5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545)	(216,7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72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二) (199,2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604)	(364,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77	2,3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9,887)	(3,8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0,394)	(57,2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4,898)	(7,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90)	(16,836)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65,2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78,178)	3,080,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31,298,547	20,404,95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27,348,828)	(20,448,7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192,637	1,289,285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四) 11,507,524	6,587,79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四) (9,187,677)	(7,554,44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84,163)	(87,72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67	17,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86	15,7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23,121)	(73,87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246,242)	(172,37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2,908)	(55,396)
處分子公司股權	六(三十一) -	802,809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一) 2,703,696	3,204,5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14,718	(69,454)
匯率變動數	78,822	(11,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349	(180,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346	5,148,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32,695	\$ 4,968,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胡惠森



會計主管：林坤煌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奉准設立。本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生產、製造及買賣光學儀器零組件、電腦周邊零組件、3C 產品、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電廠投資開發及潔淨能源服務等業務。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及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崑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分別經各自董事會通過簽屬共同股份轉換協議，股份轉換對價係以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194 股，崑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529 股，光耀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後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強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該協議分別經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強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各自之股東會核准，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共同轉換股份交易，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買賣。正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16.30	16.30	註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通信和消費電子組件製 造銷售	99.27	99.27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產品	35	35	註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耀崑光電(鹽城)有 限公司	鹽城耀崑科技有限公司(耀 崑科技)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產品	65	65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 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發電業	34.70	34.70	註2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 司(東莞富彰)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東 莞富歲)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 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威 海富康)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 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東 莞漢陽)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 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 之投資業務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PQI Mobility Inc.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	100	註8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ApiX Limited(BVI)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 富)	醫療器材買賣	100	10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 歲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47.63	50.18	註3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 歲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 (欣鑫天然氣)	能源服務管理	80	8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昆山九崙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昆山九崙)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 理	100	100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富威電力)	能源服務管理	80.23	99	註4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浚喆股份有限公 司 (浚喆)	疏濬業	-	33.50	註5、 6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九崙電力)	天然氣發電業務	100	100	註5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 司 (逸風能源)	能源服務管理	100	-	註7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 有 限公 司 (元杉森林)	造林業	100	-	註7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帝崙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7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冠崙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冠崙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7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亮崙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亮崙電力)	發電業	100	-	註7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99.27	99.27	
ApiX Limited(BVI)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ApiX Limited(BVI)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中旋有限公司(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100	100	
PQI Mobility Inc. (Samoa)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100	註8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	註8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	100	

註 1：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共同持有光耀光學鹽城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出售 25%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以下簡稱世豐公司)予非關係人，本公司及崑強公司共同持有世豐公司 51%股權，仍維持對世豐公司之控制。

註 3：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崑能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勁永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且後續出售 1.9%股權，致持股比例降至 47.63%，經評估仍維持對森崑能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註 4：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威電力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之子公司森崑能源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降至 80.23%，經評估仍維持對富威電力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註 5：浚喆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崑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間完成設立登記。

註 6：森崑能源公司對浚喆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33.50%，並與主要股東簽訂協議，由森崑能源公司及其指定人取得 3 席董事之 2 席次，且對浚喆公司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評估本集團對浚喆公司具有控制力。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處分浚喆全數股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註 7：係於民國 111 年間新成立或併購取得。

註 8：PQI Mobility Inc.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完成註銷登記，故改由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828,731 及 \$4,413,37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森崙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5,645,030	52.37	\$ 3,221,252	49.8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319,560	\$ 8,792,451
非流動資產	4,897,758	1,374,176
流動負債	(6,090,718)	(3,512,181)
非流動負債	(1,550,105)	(474,342)
淨資產總額	<u>\$ 10,576,495</u>	<u>\$ 6,180,104</u>

綜合損益表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4,301,192	\$ 4,334,413
稅前淨利	309,136	572,529
所得稅費用	(66,604)	(115,889)
本期淨利	242,532	456,6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2,770</u>	<u>\$ 456,5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7,320</u>	<u>\$ 70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02,908</u>	<u>\$ 55,396</u>

現金流量表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3,803)	(\$ 3,361,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38,314)	3,182,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99,905	1,094,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6	(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8,224	916,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288	367,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1,512	\$ 1,283,28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本集團因承攬建造合約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

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

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7.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聯合協議之投資依其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聯合營運及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45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7年
模具設備	1年～2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5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商標權係以合併取得之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商譽及商標權以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

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若為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學儀器零組件、影像掃瞄器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節能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及水庫疏濬等服務。部分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部分於完成提供勞務時認列收入，部分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建造工程合約所產生，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收入按工程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售電收入

本集團之售電收入主係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504	\$ 12,4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97,281	2,806,56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2,724,910</u>	<u>2,149,347</u>
合計	<u>\$ 5,732,695</u>	<u>\$ 4,968,3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3,416	\$ 1,263,41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61,077	1,559,977
		<u>2,824,493</u>	<u>2,823,393</u>
評價調整		(920,124)	(724,873)
合計		<u>\$ 1,904,369</u>	<u>\$ 2,098,52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04,369 及\$2,098,52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5,251)	(\$ 473,948)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7,100)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131,507	\$ 695
質押定期存款		1,716,729	1,868,61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58,039</u>	<u>227,626</u>
合計		<u>\$ 2,906,275</u>	<u>\$ 2,096,938</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19,935	\$ 14,021
質押定期存款		<u>373,353</u>	<u>5,119</u>
合計		<u>\$ 393,288</u>	<u>\$ 19,14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5,481	\$ 11,844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99,563 及 \$2,116,078。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4,952	\$ 4,259
應收帳款	\$ 1,199,480	\$ 1,178,773
減：備抵損失	(24,172)	(32,906)
	\$ 1,175,308	\$ 1,145,867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49,899	\$ 34,952	\$ 962,715	\$ 4,259
30天內	146,065	-	183,817	-
31-90天	525	-	21,192	-
91-180天	233	-	-	-
181天以上	2,758	-	11,049	-
	\$ 1,199,480	\$ 34,952	\$ 1,178,773	\$ 4,2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32,105。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952 及 \$4,259；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75,308 及 \$1,145,867。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7,790	(\$ 49,194)	\$ 898,596
在製品	89,493	(1,889)	87,604
製成品	199,295	(34,649)	164,646
商品	160,206	(6,010)	154,196
合計	<u>\$ 1,396,784</u>	<u>(\$ 91,742)</u>	<u>\$ 1,305,04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20,533	(\$ 30,626)	\$ 889,907
在製品	30,664	(2,794)	27,870
製成品	332,440	(59,488)	272,952
商品	173,903	(5,583)	168,320
合計	<u>\$ 1,457,540</u>	<u>(\$ 98,491)</u>	<u>\$ 1,359,04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75,320	\$ 8,385,968
勞務成本	841,698	865,7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9,442	148,39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749)	18,803
報廢損失	97	-
盤盈	(92)	(25)
出售下腳收入	-	(3)
	<u>\$ 10,259,716</u>	<u>\$ 9,418,926</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4,192,448	\$ 2,123,863
其他	885,968	493,598
	<u>\$ 5,078,416</u>	<u>\$ 2,617,461</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帳列數
關聯企業：		
POWER CHANNEL LIMITED	\$ 585,875	\$ 527,626
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89	177,038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122,882	112,63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353	35,845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24,049	25,344
合資：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102	-
加：預付投資款-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981,545	-
	<u>\$ 2,033,895</u>	<u>\$ 878,483</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OWER CHANNEL LIMITED	中國(註1)	35.75%	35.75%	註2	權益法

註1：註冊地為香港。

註2：持有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662	\$ -
非流動資產	1,265,605	1,123,279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285,267</u>	<u>\$ 1,123,27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59,483	\$ 401,572
商譽	126,392	126,05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85,875</u>	<u>\$ 527,626</u>

綜合損益表

	POWER CHANNEL LIMITED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4,185	\$ 105,6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185	\$ 105,69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50,373 及 \$350,857。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3,385	(\$ 6,7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85	(\$ 9,762)

註：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GNA ELETRONICS PRIVATE LIMITED、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3. 合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資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6,102 及 \$0。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6)	\$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陸續出售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處分股權後經評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10,3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巖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已喪失重大影響力，續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94,497	\$ 3,699,907	\$ 115,597	\$ 327,649	\$ 1,262,733	\$ 889,290	\$ 7,489,673
累計折舊	(134,966)	(2,248,861)	(97,674)	(306,168)	(1,232,853)	-	(4,020,522)
	<u>\$ 1,059,531</u>	<u>\$ 1,451,046</u>	<u>\$ 17,923</u>	<u>\$ 21,481</u>	<u>\$ 29,880</u>	<u>\$ 889,290</u>	<u>\$ 3,469,151</u>
111年							
1月1日	\$ 1,059,531	\$ 1,451,046	\$ 17,923	\$ 21,481	\$ 29,880	\$ 889,290	\$ 3,469,151
增添	-	422,946	10,433	4,071	14,542	120,306	572,298
處分	-	(957)	(1,448)	(234)	(545)	-	(3,184)
處分子公司	-	(173,333)	-	-	-	-	(173,333)
重分類	(482)	61,540	-	-	(256)	(10)	60,792
折舊費用	(22,962)	(216,200)	(9,371)	(9,512)	(34,670)	-	(292,715)
淨兌換差額	10,901	6,879	966	(2,278)	2,167	-	18,635
12月31日	<u>\$ 1,046,988</u>	<u>\$ 1,551,921</u>	<u>\$ 18,503</u>	<u>\$ 13,528</u>	<u>\$ 11,118</u>	<u>\$ 1,009,586</u>	<u>\$ 3,651,64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05,962	\$ 4,002,934	\$ 121,876	\$ 334,640	\$ 1,122,200	\$ 1,009,586	\$ 7,797,198
累計折舊	(158,974)	(2,451,013)	(103,373)	(321,112)	(1,111,082)	-	(4,145,554)
	<u>\$ 1,046,988</u>	<u>\$ 1,551,921</u>	<u>\$ 18,503</u>	<u>\$ 13,528</u>	<u>\$ 11,118</u>	<u>\$ 1,009,586</u>	<u>\$ 3,651,644</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11,713	\$ 3,483,028	\$ 110,792	\$ 322,775	\$ 1,290,326	\$ 807,812	\$ 7,226,446
累計折舊	(<u>112,432</u>)	(<u>2,054,427</u>)	(<u>92,510</u>)	(<u>298,281</u>)	(<u>1,257,308</u>)	—	(<u>3,814,958</u>)
	<u>\$ 1,099,281</u>	<u>\$ 1,428,601</u>	<u>\$ 18,282</u>	<u>\$ 24,494</u>	<u>\$ 33,018</u>	<u>\$ 807,812</u>	<u>\$ 3,411,488</u>
110年							
1月1日	\$ 1,099,281	\$ 1,428,601	\$ 18,282	\$ 24,494	\$ 33,018	\$ 807,812	\$ 3,411,488
增添	1,792	263,155	10,319	5,808	30,060	99,327	410,461
處分	(896)	(758)	(721)	—	(1)	—	(2,376)
重分類	(11,961)	16,914	—	914	(6,343)	(17,849)	(18,325)
轉列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	(15,599)	—	—	—	—	(15,599)
折舊費用	(22,954)	(237,537)	(8,761)	(10,770)	(25,693)	—	(305,715)
淨兌換差額	(<u>5,731</u>)	(<u>3,730</u>)	(<u>1,196</u>)	<u>1,035</u>	(<u>1,161</u>)	—	(<u>10,783</u>)
12月31日	<u>\$ 1,059,531</u>	<u>\$ 1,451,046</u>	<u>\$ 17,923</u>	<u>\$ 21,481</u>	<u>\$ 29,880</u>	<u>\$ 889,290</u>	<u>\$ 3,469,15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4,497	\$ 3,699,907	\$ 115,597	\$ 327,649	\$ 1,262,733	\$ 889,290	\$ 7,489,673
累計折舊	(<u>134,966</u>)	(<u>2,248,861</u>)	(<u>97,674</u>)	(<u>306,168</u>)	(<u>1,232,853</u>)	—	(<u>4,020,522</u>)
	<u>\$ 1,059,531</u>	<u>\$ 1,451,046</u>	<u>\$ 17,923</u>	<u>\$ 21,481</u>	<u>\$ 29,880</u>	<u>\$ 889,290</u>	<u>\$ 3,469,151</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0,263	\$ 4,86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2.863%	1.49%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87,805	\$ 288,041
房屋	229,914	259,900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65	4,41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2	80
	<u>\$ 520,496</u>	<u>\$ 552,43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2,146	\$ 11,245
房屋	77,043	70,54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659	2,438
生財器具(影印機)	70	72
	<u>\$ 91,918</u>	<u>\$ 84,297</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7,083 及 \$40,31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01	\$ 4,7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140	11,64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50	1,43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6,453	6,719
租賃修改利益	1,246	-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107 及 \$112,238。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之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4.1%~40.05%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售電之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65。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3,679 及 \$32,04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32,761
112年	34,195	32,679
113年以後	<u>8,501</u>	<u>8,501</u>
合計	<u>\$ 42,696</u>	<u>\$ 73,941</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70,720	\$ 415,307
累計折舊	<u>-</u>	<u>(14,496)</u>	<u>(14,496)</u>
	<u>\$ 344,587</u>	<u>\$ 56,224</u>	<u>\$ 400,811</u>
<u>111年</u>			
1月1日	\$ 344,587	\$ 56,224	\$ 400,811
重分類	-	738	738
折舊費用	<u>-</u>	<u>(9,095)</u>	<u>(9,095)</u>
12月31日	<u>\$ 344,587</u>	<u>\$ 47,867</u>	<u>\$ 392,45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71,458	\$ 416,045
累計折舊	<u>-</u>	<u>(23,591)</u>	<u>(23,591)</u>
	<u>\$ 344,587</u>	<u>\$ 47,867</u>	<u>\$ 392,45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344,587	\$ 52,416	\$ 397,003
累計折舊	-	(5,931)	(5,931)
	<u>\$ 344,587</u>	<u>\$ 46,485</u>	<u>\$ 391,072</u>
<u>110年</u>			
1月1日	\$ 344,587	\$ 46,485	\$ 391,072
重分類	-	18,304	18,304
折舊費用	-	(8,565)	(8,565)
12月31日	<u>\$ 344,587</u>	<u>\$ 56,224</u>	<u>\$ 400,81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587	\$ 70,720	415,307
累計折舊	-	(14,496)	(14,496)
	<u>\$ 344,587</u>	<u>\$ 56,224</u>	<u>\$ 400,81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3,679</u>	<u>\$ 32,04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095</u>	<u>\$ 8,56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502,230 及\$498,470，該公允價值評估係以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作為估計基礎。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77,645	\$ -	\$ 45,764	\$ 94,432	\$1,017,841
累計攤銷	-	-	-	(51,749)	(51,749)
	<u>\$ 877,645</u>	<u>\$ -</u>	<u>\$ 45,764</u>	<u>\$ 42,683</u>	<u>\$ 966,092</u>
111年					
1月1日	\$ 877,645	\$ -	\$ 45,764	\$ 42,683	\$ 966,092
增添－源自 單獨取得	-	-	-	9,887	9,887
增添－企業 合併取得	39,528	197,637	-	-	237,165
重分類	-	-	-	2,000	2,000
攤銷費用	-	(4,616)	-	(12,210)	(16,826)
淨兌換差額	54,774	-	5,009	23	59,806
12月31日	<u>\$ 971,947</u>	<u>\$ 193,021</u>	<u>\$ 50,773</u>	<u>\$ 42,383</u>	<u>\$1,258,12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71,947	\$ 197,637	\$ 50,773	\$ 100,973	\$1,321,330
累計攤銷	-	(4,616)	-	(58,590)	(63,206)
	<u>\$ 971,947</u>	<u>\$ 193,021</u>	<u>\$ 50,773</u>	<u>\$ 42,383</u>	<u>\$1,258,124</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92,107	\$ 47,086	\$ 85,250	\$ -	\$ 1,024,443
累計攤銷	-	-	(39,349)	(39,349)	(39,349)
	<u>\$ 892,107</u>	<u>\$ 47,086</u>	<u>\$ 45,901</u>	<u>\$ 985,094</u>	
110年					
1月1日	\$ 892,107	\$ 47,086	\$ 45,901	\$ -	\$ 985,094
本期增添	-	-	-	3,810	3,810
重分類	-	-	-	6,325	6,325
攤銷費用	-	-	(13,335)	(13,335)	(13,335)
淨兌換差額	(14,462)	(1,322)	18	(15,802)	(15,802)
12月31日	<u>\$ 877,645</u>	<u>\$ 45,764</u>	<u>\$ 42,683</u>	<u>\$ 966,09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77,645	\$ 45,764	\$ 94,432	\$ -	\$ 1,017,841
累計攤銷	-	-	(51,749)	(51,749)	(51,749)
	<u>\$ 877,645</u>	<u>\$ 45,764</u>	<u>\$ 42,683</u>	<u>\$ 966,092</u>	

1.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譽	商標權	商譽	商標權
系統及週邊產品	\$ 611,760	\$ -	\$ 611,760	\$ -
3C產品零售及週邊	320,659	50,773	265,885	45,764
能源服務管理	39,528	-	-	-
	<u>\$ 971,947</u>	<u>\$ 50,773</u>	<u>\$ 877,645</u>	<u>\$ 45,764</u>

2.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並未發生減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折現率介於 13.36%至 15.16%間）作為估計基礎。

3. 本集團因併購公司產生商譽主要係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區營業收入成長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係透過計算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4. 客戶關係價值係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2 月收購逸風能源之股份所致，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註)	\$ 261,031	\$ 40,2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96,737	81,8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86	19,659
	<u>\$ 375,454</u>	<u>\$ 141,750</u>

註：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業經核准決定出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5,599 及 \$0。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完成。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179,595	1.2912%~2.863%	無
擔保借款	856,124	2.00%~2.50%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7,035,719</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36,000	0.5143%~1.95%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50%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3,086,000</u>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792,400	\$ 1,597,5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41)	(978)
	<u>\$ 1,789,159</u>	<u>\$ 1,596,522</u>
發行利率	<u>2.038%~2.508%</u>	<u>1.22%~1.788%</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9,944	\$ 302,56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7,196	159,903
應付設備款	90,341	54,647
其他	202,284	241,020
	<u>\$ 799,765</u>	<u>\$ 758,134</u>

(十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歲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2月至113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51% ~2.05%	\$ 722,000	\$ 63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3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63% ~1.875%	-	800,000
歲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月至113年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2.00%	2,085,000	115,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3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4062% ~1.9673%	1,640,000	1,41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9月至113年2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1.875%	-	30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4年6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1.78% ~1.875%	-	600,000
光耀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至113年12月23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1.4419% ~2.07%	-	110,000
森歲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2.21%	-	1,295
富歲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1.88% ~1.9662%	282,098	35,882
富威電力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7,500
銀行擔保借款				
光耀	自108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1日。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每月計息一次。	1.61%	-	45,000
富歲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1.88% ~2.35%	223,996	275,013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117年9月間分期償還。	2.15%	-	112,500
銀行聯貸借款				
富威電力	自民國111年10月至民國114年10月止到期一次償還。	2.3161% ~2.4082%	770,100	979,900
				5,422,09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9,541)
減：聯貸主辦費				(24,063)
減：長期票券折價攤銷				(313)
				<u>\$ 4,708,17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未動用借款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永崑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10月至112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73% ~1.2%	\$ 410,000	\$ 430,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9月至112年3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7%	400,000	100,000
崑強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8月至112年8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0.98%	1,552,000	48,000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3月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0.94% ~0.9772%	1,416,800	1,610,000
勁永				
-有財務承諾	自民國110年7月至112年7月。依照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並按每月付息一次。	1.25%	100,000	200,000
光耀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7月至113年7月。依各銀行規定，償還本金及利息。	1.04% ~1.5%	64,000	273,000
森崑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2月至112年2月間分期償還。	1.71%	-	8,976
富崑能源				
-無財務承諾	自民國108年1月至124年12月間分期償還。	1.4376%~ 1.4857%	286,721	39,188
銀行擔保借款				
光耀				
	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每3個月分期償還本金，每月計息一次。	1.36%	-	65,000
富崑能源				
	自民國107年5月至125年2月間分期償還。	1.4376%~ 1.68%	371,283	<u>303,703</u>
				3,077,8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2,694</u>)
				<u>\$ 2,775,173</u>

1. 本集團與永豐銀行、安泰銀行、遠東銀行、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借款額度共為\$2,700,000，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為\$1,045,000，於各合約存續期間每半年及每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80%(含)以上。
-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20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至 4 倍以上。
- (4) 金融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75%(含)以下
- (5) 有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5 至 80 億元以上。
- (6) 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與台新銀行所簽約之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每年檢核財務比率須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淨值比率不低於 200%及淨值不低於\$800,000 等，且每半年須檢視最終

母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比率，民國 111 年度富威電力無違反與上述銀行所簽訂合約之條款。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威電力與王道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簽訂\$1,750,000 之聯貸案，財務承諾如下：
 - (1) 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取得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資格且首筆輔助服務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後，每半年或每年檢視最近六個月或十二個月每月輔助服務等收入，收入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平均月收入八成，累計次數不符合上開要求，則調整利率 0.1%。
 - (2) 富威電力承諾自本專案案場首筆輔助服務月結算價金入帳匯至備償專戶達完整十二個月之日起，應每半年依最近十二個月實際輔助服務等收入及本息金額檢視 DSCR 且不低於 1.1 倍。
4. 本集團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財務承諾借款額度動用明細：

公司名稱	借款銀行	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111年	
			12月31日已動用額度	
永歲、歲強、勁永、光耀	日盛銀行（註）	\$ 500,000	\$	500,000
永歲、勁永	華南銀行（註）	200,000		200,000
歲強、勁永	兆豐銀行（註）	300,000		300,000
永歲	上海銀行	300,000		300,000
永歲	兆豐銀行	300,000		300,000
歲強	玉山銀行（註）	400,000		-
歲強	台灣銀行	300,000		300,000
歲強	華南銀行	200,000		-
歲強	合作金庫銀行	500,000		500,000
歲強	第一銀行	250,000		250,000
歲強	國泰世華銀行（註）	300,000		100,000
勁永	兆豐銀行	300,000		300,000
勁永	元大銀行	300,000		300,000
勁永	上海銀行	300,000		300,000
光耀	華南銀行	75,000		75,000
光耀	彰化銀行	80,000		80,000
森歲	上海銀行	1,295		1,295
富歲能源	台新銀行（註）	49,846		49,846
富歲能源	兆豐銀行	196,675		196,675
富歲能源	永豐銀行	570,467		64,373

註：係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共用額度，故合併揭露額度資訊。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122)	(\$ 34,3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5,859	116,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96,737</u>	<u>\$ 81,87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4,348)	\$ 116,222	\$ 81,874
利息(成本)收入	(244)	838	594
	<u>(34,592)</u>	<u>117,060</u>	<u>82,4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871	8,87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14	-	2,114
經驗調整	3,142	-	3,142
	<u>5,256</u>	<u>8,871</u>	<u>14,127</u>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支付退休金	214	(214)	-
12月31日餘額	<u>(\$ 29,122)</u>	<u>\$ 125,859</u>	<u>\$ 96,7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9,447)	\$ 114,338	\$ 74,891
當期服務成本	(690)	-	(690)
利息(成本)收入	(207)	646	439
前期服務成本	1,098	-	1,098
	(39,246)	114,984	75,7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28	1,42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	-	(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6	-	646
經驗調整	3,945	-	3,945
	4,566	1,428	5,994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支付退休金	332	(332)	-
12月31日餘額	(\$ 34,348)	\$ 116,222	\$ 81,874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2%	0.7%~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政府公布之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80)	\$ 917	\$ 861	(\$ 80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3)	\$ 1,218	\$ 1,148	(\$ 1,0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17.6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8%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者，依其所在地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737 及\$57,608。

(二十)股本

如附註一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方式，以光耀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194 股普通股，及歲強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529 股普通股，取得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 100%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62,42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46,242 仟股。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11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3,783,055	\$ 204,782	\$ 837,883	\$ 64,599	\$ 4,890,31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46,242)	-	-	-	(246,242)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194,140	-	194,1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653	-	1,65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522	1,605	2,127
12月31日	<u>\$ 3,536,813</u>	<u>\$ 204,782</u>	<u>\$ 1,034,198</u>	<u>\$ 66,204</u>	<u>\$ 4,841,997</u>
	110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3,955,425	\$ 57,400	\$ 125,447	\$ 59,741	\$ 4,198,013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72,370)	-	-	-	(172,370)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147,382	712,436	-	859,818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權益變動	-	-	-	4,858	4,858
12月31日	<u>\$ 3,783,055</u>	<u>\$ 204,782</u>	<u>\$ 837,883</u>	<u>\$ 64,599</u>	<u>\$ 4,890,319</u>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佈之 IFRS 問答集及(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之規定，如附註四所述，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與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交易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46,242(每股新台幣 1 元)及\$172,370(每股新台幣 0.7 元)。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如附註四(二)所述，本公司實質上係光耀公司之延續，因此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依公司章程授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73,873。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85	
現金股利	73,873	\$ 0.3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083	
特別盈餘公積	220,768	
現金股利	123,121	\$ 0.50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365,088	\$ 5,723	\$ 12,270	\$ 1,546,507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5,037	67,810	2,136,646	3,279
3C零組件	118,457	50,518	8,032	1,132
能源服務管理	17,265	4,276,302	-	-
	<u>\$1,505,847</u>	<u>\$4,400,353</u>	<u>\$2,156,948</u>	<u>\$ 1,550,918</u>

111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 692,110	\$1,684,555	\$ 5,306,253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1,504	2,214,276
3C零組件	2,066	74,948	255,153
能源服務管理	-	-	4,293,567
	<u>\$ 694,176</u>	<u>\$1,761,007</u>	<u>\$12,069,249</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中國	台灣	香港	美國
系統及週邊商品	\$1,076,557	\$ 4,242	\$ 162,872	\$ 1,355,732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8,330	26,810	1,988,219	7,977
3C零組件	142,068	63,951	7,527	74
能源服務管理	22,245	4,312,087	-	-
	<u>\$1,249,200</u>	<u>\$4,407,090</u>	<u>\$2,158,618</u>	<u>\$ 1,363,783</u>

110年度	歐洲	其他	合計
系統及週邊商品	\$ 614,010	\$1,346,613	\$ 4,560,026
3C零售及週邊商品	-	6,699	2,038,035
3C零組件	183	95,732	309,535
能源服務管理	-	-	4,334,332
	<u>\$ 614,193</u>	<u>\$1,449,044</u>	<u>\$11,241,928</u>

2. 尚未履行之建造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建造合約，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未稅)
111年12月31日	112~114年	\$ 50,750,368
110年12月31日	111~114年	54,669,266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2,716,125	\$ 3,216,45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387,568	381,589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u>3,171</u>	<u>2,293</u>
合計	<u>\$ 390,739</u>	<u>\$ 383,882</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建造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 認列之利潤	\$ 8,411,401	\$ 4,366,249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98,447)	(1,152,08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2,712,954</u>	<u>\$ 3,214,160</u>
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2,716,125	\$ 3,216,453
合約負債-流動	(3,171)	(2,293)
	<u>\$ 2,712,954</u>	<u>\$ 3,214,160</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 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u>\$ 53,295</u>	<u>\$ 77,051</u>

4. 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建造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二十四)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2,779	\$ 29,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5,481</u>	<u>11,844</u>
	<u>\$ 68,260</u>	<u>\$ 41,08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70,218	\$ 47,126
股利收入	44,690	72,193
違約金收入	35,167	-
其他收入—其他	2,667	25,939
	<u>\$ 152,742</u>	<u>\$ 145,258</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239	(\$ 23,153)
處分投資利益	12,866	112,689
政府補助收入	5,956	7,7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3	2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9,095)	(8,565)
其他	(2,283)	7,373
	<u>\$ 156,976</u>	<u>\$ 96,074</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3,410	\$ 86,188
租賃負債	4,401	4,711
向關係人借款	7,890	29,753
	<u>\$ 135,701</u>	<u>\$ 120,652</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11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3,761	\$ 643,836	\$ 1,367,597
勞健保費用	35,894	40,259	76,153
退休金費用	35,551	24,592	60,143
其他用人費用	34,571	25,088	59,659
	<u>\$ 829,777</u>	<u>\$ 733,775</u>	<u>\$ 1,563,552</u>
折舊費用	<u>\$ 250,243</u>	<u>\$ 134,390</u>	<u>\$ 384,633</u>
攤銷費用	<u>\$ 186</u>	<u>\$ 16,640</u>	<u>\$ 16,826</u>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8,459	\$ 619,345	\$ 1,407,804
勞健保費用	34,430	34,464	68,894
退休金費用	38,196	18,565	56,761
其他用人費用	36,777	24,232	61,009
	<u>\$ 897,862</u>	<u>\$ 696,606</u>	<u>\$ 1,594,468</u>
折舊費用	<u>\$ 223,326</u>	<u>\$ 166,686</u>	<u>\$ 390,012</u>
攤銷費用	<u>\$ 495</u>	<u>\$ 12,840</u>	<u>\$ 13,3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34,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5,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參酌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4,000 及 \$3,86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0,000 及董事酬勞 \$4,880 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2,012	\$ 180,3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4	1,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0,138</u>	<u>(3,20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7,054	178,6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59,076</u>	<u>44,68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9,076</u>	<u>44,683</u>
所得稅費用	<u>\$ 186,130</u>	<u>\$ 223,3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1,306)	\$ 15,44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26)	(1,199)
	<u>(\$ 34,132)</u>	<u>\$ 14,2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 201,738	\$ 239,097
算之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73,976	87,487
所得稅資產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0,138 (3,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4	1,58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2,261)	(11,946)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得稅	(40,904)	(38,7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461)	(78,893)
最低稅負制影響	-	28,028
所得稅費用	<u>\$ 186,130</u>	<u>\$ 223,36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企業合併</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2,498	\$ 6,675	\$ -	\$ -	\$ 79,173
折舊費用財稅差	50,760	1,231	-	-	51,991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3,702	4,713	-	-	18,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26,015	-	(23,570)	-	2,44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5,388	(1,325)	-	-	14,063
呆帳損失	15,057	374	-	-	15,431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20,902	(6,460)	-	-	14,442
其他	<u>20,619</u>	<u>(9,715)</u>	<u>(25)</u>	<u>-</u>	<u>10,879</u>
小計	<u>\$ 234,941</u>	<u>(\$ 4,507)</u>	<u>(\$ 23,595)</u>	<u>\$ -</u>	<u>\$ 206,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12,839)	(\$ 60,287)	\$ -	\$ -	(\$ 173,12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	923	-	(39,528)	(38,605)
其他	<u>(64,892)</u>	<u>4,795</u>	<u>(10,537)</u>	<u>-</u>	<u>(70,634)</u>
小計	<u>(\$ 177,731)</u>	<u>(\$ 54,569)</u>	<u>(\$ 10,537)</u>	<u>(\$ 39,528)</u>	<u>(\$ 282,365)</u>
合計	<u>\$ 57,210</u>	<u>(\$ 59,076)</u>	<u>(\$ 34,132)</u>	<u>(\$ 39,528)</u>	<u>(\$ 75,52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7,478	(\$ 4,980)	\$ -	\$ 72,498
折舊費用財稅差	51,146	(386)	-	50,760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22,200	(8,498)	-	13,7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109,011	-	(82,996)	26,015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4,236	1,152	-	15,388
呆帳損失	15,429	(372)	-	15,057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27,328	(6,426)	-	20,902
其他	22,924	(2,104)	(201)	20,619
小計	\$ 339,752	(\$ 21,614)	(\$ 83,197)	\$ 234,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14,917)	\$ 2,078	\$ -	(\$ 112,839)
其他	(137,190)	(25,147)	97,445	(64,892)
小計	(\$ 252,107)	(\$ 23,069)	\$ 97,445	(\$ 177,731)
合計	\$ 87,645	(\$ 44,683)	\$ 14,248	\$ 57,21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111	\$ 2,476,409	\$ 2,384,515	\$ 1,813,210	112~121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110	\$ 2,615,155	\$ 2,363,872	\$ 2,090,471	111~120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9,589	246,242	\$ 2.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9,589	246,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35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29,589	247,677	\$ 2.14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34,012	246,242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34,012	246,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56	
歸屬於母公司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34,012	247,198	\$ 1.76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權，交易金額為 \$690,000。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588,281，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612,79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207。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出售子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74% 股權，交易金額為 \$112,809。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2,827,409，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2,63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175。

2.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 2.55% 及 18.77% 之股權。該交易共增加非控制權益 \$2,615,80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94,140。

本集團之子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浚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7.82%及66.5%之股權。該交易共增加非控制權益\$2,492,14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12,436。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2月14日以現金\$200,000購入逸風能源100%股權，並取得對逸風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陸域風力市場之地位。
2. 收購逸風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1年2月14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86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無形資產	197,637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52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0,472</u>
商譽	<u>\$ 39,528</u>

3. 逸風能源之收購價格分攤於民國111年第一季分攤完成，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客戶關係及商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7,637及\$39,528。
4. 本集團自民國111年2月14日合併逸風能源起，逸風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9,641及\$9,415。若假設逸風能源自民國111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2,069,998及\$842,306。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出售浚喆公司 33.5%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民國111年12月27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77,050
浚喆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1,788
應收帳款		16,79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3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13)
其他應付款	(3,5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1)
其他流動負債	(<u>17)</u>
淨資產總額	\$	<u>188,304</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 到期)	其他應付款 項-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3,086,000	\$ 1,596,522	\$ 3,077,867	\$ -	\$316,525	\$ 8,076,9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949,719	192,637	2,319,847	-	(84,163)	6,378,0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54,449	54,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5,517	5,517
111年12月31日	<u>\$7,035,719</u>	<u>\$ 1,789,159</u>	<u>\$ 5,397,714</u>	<u>\$ -</u>	<u>\$292,328</u>	<u>\$ 14,514,920</u>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 到期)	其他應付款 項-關係人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3,129,800	\$ 307,237	\$ 4,044,519	\$4,000,000	\$337,052	\$ 11,818,6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800)	1,289,285	(966,652)	(4,000,000)	(87,721)	(3,808,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63,771	63,7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423	3,423
110年12月31日	<u>\$3,086,000</u>	<u>\$ 1,596,522</u>	<u>\$ 3,077,867</u>	<u>\$ -</u>	<u>\$316,525</u>	<u>\$ 8,076,91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最終母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富港)	其他關係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昆山富港)	其他關係人
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逢緯)	其他關係人
CU INTERNATIONAL LTD. (CU)	其他關係人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實)	其他關係人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盛)	其他關係人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協創)	其他關係人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強)	其他關係人
麗崙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其他關係人(註1)
彰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苑)	前其他關係人(註1)
北苑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北苑)	前其他關係人(註1)
星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崙電力)	前其他關係人(註1)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宸峰)	前其他關係人(註2)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其他關係人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td.	其他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	其他關係人
STUDIO A TECHNOLOGY LTD. (STUDIO A)	關聯企業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佳)	關聯企業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意)	關聯企業(註3)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品)	合資公司(註4)

註 1：彰苑、北苑及星崙電力原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因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予麗崙，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起為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辭任麗崙之董事席次，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起麗崙及其子公司已非屬關係人。

註 2：本集團與宸峰屬關係人係因其為子公司-浚喆之大股東，然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出售浚喆之全數股權，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宸峰已非屬關係人。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第四季取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列為關係人。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第二季取得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列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正歲	\$ 131,194	\$ 56,060
星歲電力	-	391,510
其他關係人	145,584	103,809
合資公司	60,000	-
關聯企業	43,480	20,666
	<u>\$ 380,258</u>	<u>\$ 572,045</u>

(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銷售係向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風力發電設備維運契約收取工程收入、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正歲	\$ 18,581	\$ 16,916
STUDIO A	3,074	2,460
其他關係人	253	462
合計	<u>\$ 21,908</u>	<u>\$ 19,838</u>
工程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60,007</u>	<u>\$ 14,318</u>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其餘工程成本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支付價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正歲	\$ 26,614	\$ 15,097
其他關係人	14,285	35,434
關聯企業	-	1,016
	<u>\$ 40,899</u>	<u>\$ 51,547</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協創	\$ 10,248	\$ 5,372
正歲	148	8,952
其他關係人	117	9,541
關聯企業	8	-
	<u>\$ 10,521</u>	<u>\$ 23,865</u>

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租金收入、人力支接收入及代墊款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正歲	\$ 2,518	\$ 2,376
關聯企業	55	448
其他關係人	-	2,493
	<u>\$ 2,573</u>	<u>\$ 5,317</u>
其他應付款：		
正歲	\$ 10,828	\$ 10,650
其他關係人	21,332	18,698
關聯企業	-	521
	<u>\$ 32,160</u>	<u>\$ 29,869</u>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應付管理服務、法務及系統維護等支出。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980</u>	<u>\$ -</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至 117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正歲	<u>\$ 7,838</u>	<u>\$ 28,122</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正歲	\$ 122,374	\$ 144,112
其他關係人	<u>4,894</u>	<u>21,929</u>
合計	<u>\$ 127,268</u>	<u>\$ 166,041</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正歲	\$ 1,924	\$ 2,186
其他關係人	<u>165</u>	<u>356</u>
合計	<u>\$ 2,089</u>	<u>\$ 2,542</u>

7. 租金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正歲	\$ 19,874	\$ 18,244
其他關係人	<u>30,781</u>	<u>23,922</u>
合計	<u>\$ 50,655</u>	<u>\$ 42,166</u>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正歲	<u>\$ 7,890</u>	<u>\$ 29,753</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合約償還，利息按年利率 1.5%~1.6% 收取。

9.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10. 與前其他關係人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二)6.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940	\$ 33,906
退職後福利	<u>859</u>	<u>628</u>
總計	<u>\$ 24,799</u>	<u>\$ 34,53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8,732	\$ 158,617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開立購料保證函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58	18,605	電能轉供履約保證、押金、保證金及海關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99,710	2,657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9,504	1,710,695	工程案件履約保證函擔保、短期借款及保證票據等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4,5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788	14,640	備償戶、履約保證及開發計畫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412	917,568	短期票券、短期及長期借
投資性不動產	6,654	12,375	短期及長期借款
	<u>\$ 5,522,358</u>	<u>\$ 2,839,6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採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公司」)\$177,555，中影公司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之處分書，認定中影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規定，中影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黨產條例公布時尚存在之財產，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或經黨產會決議同意以外，均禁止處分，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若經黨產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後，善意第三人於黨產會命應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財產上存有之租賃權、地上權、抵押權或典權等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中影公司依黨產條例第 16 條規定，得於上開黨產會處分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撤銷訴訟)，並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中影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呈送行政訴訟理由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 月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然黨產會隨後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駁回黨產會之抗告；另，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提起之撤銷訴訟案，臺北高等法院於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宣示本撤銷訴訟案候核辦，中影公司與黨產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簽訂行政契約及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和解成立，中影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前將新台幣玖億五千萬元匯入黨產會指定帳戶即廢除原處分書，中影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依約匯款終結訴訟程序。

2. 本集團之子公司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豐公司」)於花蓮縣進行「豐坪溪及其支流水力發電開發計畫」(下稱簡稱「開發計畫」)，規劃在豐坪溪設置攔河堰執行電廠發電，於民國 89 年開始依序取得電業籌備創設許可及電業設置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以下簡稱「工作許可證」)，准予施工，因施工未能如期完成，故逐年依法申請展延並獲經濟部同意核發工作許可證在案。續辦申請工作證期間，引起部分訴訟情事如下所述。

(1) 訴願

當地少數住民(以下稱「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下稱院訴會)提起訴願，聲請「暫停開發計畫之執行」及「撤銷經濟部核發之 110 年工作許可證」，前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聲請，後項爭議部分經院訴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作成訴願決定，略以撤銷原處分。

經濟部依據院訴會之決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函囑世豐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程序。世豐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依法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院撤銷經請印核發 110 年度工作許可證之訴願決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開庭審理，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做出判決。

(2) 行政訴訟

聲請人不服院訴會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駁回之決定，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提起行政訴訟，案經北高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裁定「於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經濟部及世豐不服上開裁定，向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裁定略以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惟世豐公司為日後興建期能順利執行及尊重當地居民意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卓溪鄉公所辦理部落諮商同意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完成相關部落諮商並獲多數同意，函覆能源局陳報部落諮商結果。世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分別取得換發 110 年及 111 年工作許可證，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取得經濟部換發 112 年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崙能源公司」)與承攬商新加坡商 Teras Offshore Pte. Ltd. 簽署「26 號場址風力機組運輸加安裝合約」，因承攬商未依合約條款於期限內提供必要文件，富崙能源公司已取得撤銷合約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解約事宜。承攬商收到富崙能源公司書面通知後，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委託律師函覆富崙能源公司並請求損害賠償，並提出如未給付將提付仲裁，富崙能源公司亦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寄發律師函表明合法終止合約行為，並保留向承攬商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富崙能

源公司尚未接獲承攬商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之通知，本次解約事宜對原工程承攬契約及後續履約義務未有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二)說明。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台電離岸風力財物採購帶安裝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均為 \$5,400,000，其中由本集團提供予銀行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626,602 及 \$1,620,000，並由本集團之子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780,000 及 \$4,700,000，另由承包商開立之保證函轉讓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均為 \$1,608,370。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攬太陽能電廠興建工程及節能工程案件之履約保證，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75,144 及 \$100,699。
4.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設備購置合約，惟尚未估列入帳及付款部分分別為 \$391,120 及 \$162,902。
 - (2) 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合作契約，合約價款為 \$38,700,55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金額為 \$9,995,009。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案」設備採購合約及運轉維護合約，合約價款分別為 \$56,588,000 及 \$6,300,000，設備採購合約訂定本集團應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風力發電機組及海上變電站之下部結構設置；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竣工；並於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日起由本集團提供 2 年保固，並訂有設備保證發電量，本案履約期限訂有分期進度及最後竣工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分別依各分期工程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日止。維運合約規範全部風力發電設備之保證年可用率違約金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全部機組接受安全調度起滿五年，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6. 本集團與彰苑、北苑及星崴電力簽訂風力發電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維運契約，契約中規範年保證發電量上下限值作為維運獎金及維運罰款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聯日起為期 20 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54,089	
特別盈餘公積	69,906	
現金股利	369,363	\$ 1.50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23,121(每股新台幣 0.5 元)。

(三)本集團之子公司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案，發行總金額上限暫定為 3 億美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 投資	<u>\$ 1,904,369</u>	<u>\$ 2,098,5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32,695	\$ 4,968,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99,563	2,116,078
應收票據	34,952	4,2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6,207	1,197,4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464	54,757
存出保證金	<u>1,260,741</u>	<u>42,874</u>
	<u>\$ 11,586,622</u>	<u>\$ 8,383,728</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035,719	\$ 3,086,000
應付短期票券	1,789,159	1,596,522
應付票據	656	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7,018	2,738,18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1,925	788,00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397,714	3,077,867
存入保證金	<u>24,668</u>	<u>19,901</u>
	<u>\$ 16,496,859</u>	<u>\$ 11,306,626</u>
租賃負債	<u>\$ 292,328</u>	<u>\$ 316,52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896	30.7100	\$ 1,900,826
人民幣：新台幣	85,787	4.4080	378,149
日圓：新台幣	468,592	0.2324	108,901
港幣：新台幣	984	3.9380	3,875
歐元：新台幣	168	32.7200	5,497
港幣：人民幣	8,240	0.8934	32,449
美金：人民幣	22,044	6.9574	676,9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022	30.7100	\$ 860,556
人民幣：新台幣	84,699	4.4080	373,353
日圓：新台幣	7,140	0.2324	1,659
美金：人民幣	4,820	6.9574	148,022
美金：港幣	3,992	7.7984	122,59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092	27.6800	\$ 1,497,267
人民幣：新台幣	226,975	4.3440	985,979
日圓：新台幣	468,261	0.2405	112,617
港幣：新台幣	2,830	3.5490	10,044
歐元：新台幣	168	31.3200	5,262
港幣：人民幣	8,268	0.8170	29,343
美金：人民幣	10,494	6.3739	290,4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187	27.6800	\$ 946,296
人民幣：新台幣	105,110	4.3440	456,598
日圓：新台幣	14,252	0.2405	3,428
美金：人民幣	3,972	6.3739	109,945
美金：港幣	10,377	7.7880	287,23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7,239及(\$23,15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00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781	-
日圓：新台幣	1%		1,089	-
港幣：新台幣	1%		39	-
歐元：新台幣	1%		55	-
港幣：人民幣	1%		324	-
美金：人民幣	1%		6,7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0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734	-
日圓：新台幣	1%		17	-
美金：人民幣	1%		1,480	-
美金：港幣	1%		1,22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7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860	-
日圓：新台幣	1%		1,126	-
港幣：新台幣	1%		100	-
歐元：新台幣	1%		53	-
港幣：人民幣	1%		293	-
美金：人民幣	1%		2,90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46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566	-
日圓：新台幣	1%		34	-
美金：人民幣	1%		1,099	-
美金：港幣	1%		2,87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235 及 \$16,78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378 及 \$6,20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1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3%~3.57%	\$ 1,049,899	\$ 315
逾期30天內	0.03%~5%	146,065	20,761
逾期31-90天	20%	525	105
逾期91-180天	100%	233	233
逾期181天以上	100%	2,758	2,758
合計		<u>\$ 1,199,480</u>	<u>\$ 24,172</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03%	\$ 962,715	\$ 289
逾期30天內	0.03%~5%	183,817	17,330
逾期31-90天	20%	21,192	4,238
逾期91-180天	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1,049	11,049
合計		<u>\$ 1,178,773</u>	<u>\$ 32,906</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906
提列減損損失	1,8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0,622)
匯率影響數	2
12月31日	<u>\$ 24,172</u>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1,822
提列減損損失	1,546
匯率影響數	(462)
12月31日	<u>\$ 32,906</u>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64,89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89,159	-	-
應付票據	65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7,01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1,925	-	-
租賃負債	60,649	126,378	213,8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61,688	4,596,649	171,27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92,76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6,522	-	-
應付票據	1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8,18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8,003	-	-
租賃負債	70,063	137,947	242,7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335,993	2,626,169	189,67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14,860</u>	<u>\$ -</u>	<u>\$ 889,509</u>	<u>\$ 1,904,369</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87,743</u>	<u>\$ -</u>	<u>\$ 1,010,777</u>	<u>\$ 2,098,520</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特性分列如下：

- | | <u>市場報價</u> |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
|--|-------------|------------------|
| | <u>收盤價</u>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 |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 |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 |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 |
| (6)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 |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合計		合計	
1月1日	\$	1,010,777	\$	1,050,028
本期轉入		-		210,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122,368)	(249,200)
匯率影響數		1,100	(580)
12月31日	\$	889,509	\$	1,010,777

8.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9.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426,9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股票		462,60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	450,8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股票		559,97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21,345	(\$ 21,345)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 -	\$ 22,540	(\$ 22,540)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對本集團民國111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 之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產品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產品別為發展方向。現行公司產品主要劃分為3C零組件、系統及週邊產品、3C產品零售及能源服務管理等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主要係以營業利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系統及週邊商品</u>	<u>3C零售及周邊</u>	<u>3C零組件部門</u>	<u>能源服務管理</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5,306,253	\$ 2,214,276	\$ 255,153	\$ 4,293,567	\$ -	\$ 12,069,249
內部部門收入	-	-	-	7,625	(7,625)	-
收入合計	<u>\$ 5,306,253</u>	<u>\$ 2,214,276</u>	<u>\$ 255,153</u>	<u>\$ 4,301,192</u>	<u>(\$ 7,625)</u>	<u>\$ 12,069,249</u>
部門損益	<u>\$ 619,032</u>	<u>\$ 45,045</u>	<u>(\$ 332,582)</u>	<u>\$ 252,387</u>	<u>(\$ 29,909)</u>	<u>\$ 553,973</u>
<u>110年度</u>						
	<u>系統及週邊商品</u>	<u>3C零售及周邊</u>	<u>3C零組件部門</u>	<u>能源服務管理</u>	<u>調整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客戶收入	\$ 4,560,026	\$ 2,038,034	\$ 309,536	\$ 4,334,332	\$ -	\$ 11,241,928
內部部門收入	-	-	-	81	(81)	-
收入合計	<u>\$ 4,560,026</u>	<u>\$ 2,038,034</u>	<u>\$ 309,536</u>	<u>\$ 4,334,413</u>	<u>(\$ 81)</u>	<u>\$ 11,241,928</u>
部門損益	<u>\$ 415,504</u>	<u>\$ 44,782</u>	<u>(\$ 387,814)</u>	<u>\$ 608,794</u>	<u>(\$ 53,425)</u>	<u>\$ 627,84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及部門營業利益，與財務報告之收入及稅前淨(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利	\$	553,973	\$	627,841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292,548		221,7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846,521	\$	849,600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400,353	\$ 5,307,168	\$ 4,407,090	\$ 3,497,030
香港	2,156,948	637,583	2,158,618	564,324
美國	1,550,918	-	1,363,783	-
中國	1,505,847	1,298,705	1,249,200	1,400,358
其他	2,455,183	139,483	2,063,237	140,066
合計	\$ 12,069,249	\$ 7,382,939	\$ 11,241,928	\$ 5,601,77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癸公司	\$ 2,099,298	能源服務管理	\$ 1,504,282	能源服務管理
壬公司	\$ 1,593,294	能源服務管理	\$ 2,445,998	能源服務管理
丁公司	\$ 1,450,745	系統及週邊商品	\$ 1,348,606	系統及週邊商品
辛公司	\$ 1,218,002	系統及週邊商品	\$ 948,599	系統及週邊商品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00,000	900,000	\$ 670,000	1.7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363,005	\$ 3,150,674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	-	-	1.20%	2	-	營業週轉	-	-	-	1,136,714	1,136,714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8,720	264,480	176,320	1.5%-2.5%	2	-	營業週轉	-	-	-	1,136,714	1,136,714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0	400,000	-	1.65%	2	-	營業週轉	-	-	-	1,136,714	1,136,714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838	28,211	-	3%	2	-	營業週轉	-	-	-	280,758	280,758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5,300	220,400	158,688	3%	2	-	營業週轉	-	-	-	280,758	280,758	
3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平均借款利率加0.1%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4,141,477	4,141,477	
4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40,720	528,960	528,960	2.50%	2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	-	711,821	711,821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融通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 (4)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上述第3點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1)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關係 (註1)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47,260,116	\$ 1,636,103	1,635,869	\$ 765,869	-	20.77	\$ 47,260,116	Y	N	N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7,260,116	1,224,190	1,222,240	657,240	-	15.52	47,260,116	Y	N	N		
0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47,260,116	3,000,000	-	-	-	-	47,260,116	Y	N	N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17,050,716	1,025,000	1,025,000	925,000	-	13.01	17,050,716	N	N	N		
1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17,050,716	300,000	300,000	300,000	-	3.81	17,050,716	N	N	N		
2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2,122,164	25,950,000	25,950,000	16,542,997	-	329.45	62,122,164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對持有股權90% (含) 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 為限。
- (5)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之150%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辦理，淨值計算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7	\$ 210,529	12.00	\$ 210,529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13,454	0.80	213,454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94	177,555	4.00	177,555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3	1,014,860	5.37	1,014,860	未質押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5.56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	-	1.05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0.21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PLUS CO.,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12.00	-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13,454	0.80	213,454	未質押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	-	0.11	-	未質押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517	12.90	74,517	未質押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orvus Energy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0.04	-	未質押
森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EC INTERNATIONAL INC.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未質押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00	-	未質押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73,518,610	1,880,146	20,073,340	1,766,454	-	-	-	-	102,951,145	3,646,600

註1：係辦理現金增資。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138,846)	-2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45,977	21%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8,846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45,977)	-100%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7,655)	-77%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169,688	79%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7,655	11%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169,688)	-21%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8,476)	-46%	次月結90天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6,849	1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8,476	35%	次月結90天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6,849)	-11%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0,000	註1	\$ -	-	\$ -	\$ -	-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6,320	註1	-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50,909	0.03	-	-	-	-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6,070	註1	-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59,800	註1	-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39,433	註1	-	-	-	-	-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73,968	2.92	-	-	-	-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2,862	0.02	-	-	-	-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9,688	4.46	-	-	78,714	-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28,960	註1	-	-	-	-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70,000	依公司政策處理	2%
1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6,320	依公司政策處理	1%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9,800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0,909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9,433	依公司政策辦理	0%
3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18,476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4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6,070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5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3,968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5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770,51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6%
6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862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0%
6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43,585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7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9,688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7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67,655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4%
7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3	銷貨	138,846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8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8,960	依公司政策處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00仟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之製造及買賣	\$ 2,814,868	\$ 2,214,868	60,000,001	100.00	695,925	(\$ 288,663)	(\$ 288,663)	子公司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3,011,140	3,011,140	164,993,974	100.00	3,575,292	693,126	686,912	子公司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3,372,180	3,372,180	444,690,529	100.00	4,861,812	158,141	156,526	子公司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299,952	299,952	37,500,000	16.30	386,182	(2,742)	(447)	子公司
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業、再生能源及能源技術服務	36,760	36,760	3,676,000	36.76	33,353	(6,780)	(2,492)	被投資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325,962	1,110,992	20,241,034	100.00	2,065,845	292,660	-	孫公司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力發電	957,600	957,600	79,800,000	34.70	953,276	(2,742)	-	被投資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POWER CHANNEL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50,479	150,479	3,575	35.75	585,875	134,185	-	被投資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372,936	1,372,936	40,699,819	100.00	95,368	(274,877)	-	孫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69,305	780,074	25,050,628	100.00	387,279	(147,276)	-	曾孫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491,360	494,837	16,000,000	100.00	(301,971)	(126,543)	-	曾孫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03,366	99,927	21,773,105	99.27	80,341	(1,076)	-	曾孫公司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1,134	11,181	3,001,000	10.00	12,025	(5,177)	-	被投資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17,822	417,822	106,100,000	100.00	712,265	11,317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129	23,129	24,300	100.00	(155,591)	-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33,602	333,602	10,862,980	100.00	83,046	(881)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177,539	3,177,539	12,501	100.00	1,212,623	78,129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Mobility Inc.	薩摩亞	專業投資公司	-	307,100	-	0.00	-	1,599	-	孫公司 註1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3,160	107	-	孫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森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46,600	1,880,146	102,951,145	47.63	4,931,464	225,212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100,000	3,000,000	610,000,000	100.00	6,289,095	186,554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鑫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360,000	120,000	36,000,000	80.00	300,692	(36,892)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富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72,600	99,000	48,140,000	80.23	733,053	25,883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浚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疏濬業	-	134,000	-	-	-	30,576	-	曾孫公司 註2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天然氣發電業務	1,100,000	30,000	110,000,000	100.00	1,092,329	(7,660)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汽電共生業	180,000	180,000	12,000,000	20.00	170,089	(36,176)	-	被投資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逸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0,000	-	500,000	100.00	204,303	7,321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杉森林自然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造林業	10,000	-	1,000,000	100.00	9,946	(54)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20,000	-	12,000,000	50.00	116,102	(896)	-	被投資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0,000	-	3,000,000	100.00	29,950	(50)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35,700	-	3,570,000	100.00	35,669	(31)	-	曾孫公司
森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infox Far Eas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海事工程相關業務	981,545	-	981,545,000	98.46	981,545	-	-	被投資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亮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40,000	-	4,000,000	100.00	39,961	(39)	-	曾曾孫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3,277	103,277	21,790,000	99.27	80,419	(897)	-	曾孫公司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658,150	2,658,150	6,000,000	100.00	953,004	61,273	-	曾孫公司
Apix LIMITED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54,123	654,123	未發行股份	100.00	259,477	16,855	-	曾孫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382	382	100,000	100.00	(9,913)	(8,811)	-	曾曾孫公司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4,998	4,998	1,225,000	24.50	122,882	68,796	-	被投資公司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EGN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買賣製造業	11,134	11,134	3,001,000	10.00	12,024	(5,177)	-	被投資公司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10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竣。

註2：浚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出售33.5%股權予其他關係人。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 187,442	註2	\$ 187,442	\$ -	-	\$ 187,442	\$ 27,462	100	\$ 27,462	\$ 302,566	\$ -	註7
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器、電子產品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910,507	註2	131,746	-	-	131,746	653,194	7.13	47,971	459,495	-	註7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249,127	註2	183,200	-	-	183,200	(33,807)	100	(33,807)	184,226	-	註7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460,650	註2	153,550	214,970	-	368,520	115,027	100	115,027	593,014	-	註7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84,260	註2	163,019	-	-	163,019	119,158	100	119,158	486,751	-	註7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29,940	註2	399,490	-	-	399,490	(94,443)	100	(94,443)	280,758	-	註7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76,390	註2	256,815	-	-	256,815	(143,279)	100	(143,279)	(562,508)	-	註7
鹽城耀歲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080	註3	-	-	-	-	(58,511)	100	(58,511)	85,597	-	註7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951,101	註4	326,960	-	-	326,960	(151,454)	100	(151,454)	318,187	-	註7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14,200	註2	註5	-	-	-	7,496	100	7,496	711,821	-	註7
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4,080	註3	註6	-	-	-	117	100	117	44,319	-	註7
昆山九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鏈金融能源服務管理	1,536	註1	1,536	-	-	1,536	8,775	100	8,775	27,027	-	註7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6：勁永公司間接投資勁永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7：係依經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296	994,410	1,705,07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265	1,288,285	417,916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36	670,860	6,357,945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03,464	23.67%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5,687	8.55%
富崴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257	5.9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72 號

會員姓名：(1) 周筱姿
(2) 梁益彰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813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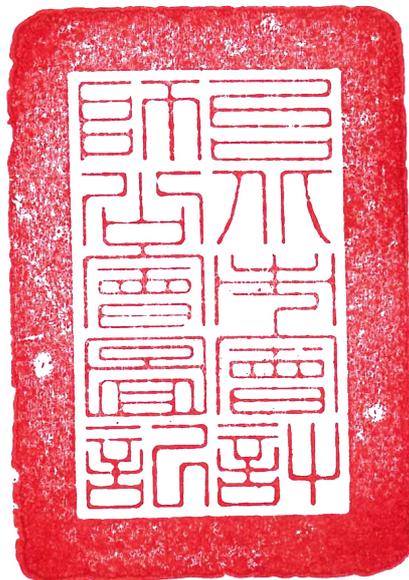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